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六、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

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八、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審定屬實，教務處依據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辦理撤銷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經撤銷學位並撤銷畢業資格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經審定未達第一項之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及第三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十、檢舉案件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一、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學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十二、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